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承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至今，担任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19 年，担任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有机废气处理和环保设备开发制造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工业园区青伟路 18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大宗交易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75.08% 股份，本次大宗交易后，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73.52%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承煜	
股份名称	安居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8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3,613,334 股，占比 75.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3,613,334 股，占比 75.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3,333 股，占比 18.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0,001 股，占比 56.31%
		直接持股 23,124,734 股，占比 73.5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184,734 股, 占比 73.72%	间接持股 30,000 股, 占比 0.1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00 股, 占比 0.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4,733 股, 占比 17.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70,001 股, 占比 56.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6月,郑承煜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乐”或“公司”)4,776,804股股份,郑承煜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告号:2022-075),郑承</p>

	<p>煜的持股比例由 75.08%变为 59.89%，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569 号）；2022 年 8 月 3 日，安居乐收到股东郑承煜通知，郑承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 488,600 股公司股票。由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结算事宜尚未办理完毕，股份未最终登记，本次大宗交易将导致郑承煜登记的直接持股比例从 75.08%变为 73.52%，合计拥有权益由 75.08%变为 73.72%。因此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对手方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上海北加澳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承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郑承煜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承煜

2022年8月8日